

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全部费用。

8.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发包人逾期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包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9.2、承包人延期交付使用（不可抗力除外），仍应履行交付义务，或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提出补救措施。

###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一切争议时：

①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②协商、调解不成时，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 11 条 保修**

11.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